附表 105年度桃園市住宅補貼申請資格與計畫戶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計畫戶數** | **基本資格** | **所得** | **財產** |
| **租金補貼**(每戶每月最高4,000元，自106年1月起補貼12個月) | 7,000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2.(擇一)(1)有配偶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| 家庭年所得低於72萬元**或**每人每月低於20,538元**(二擇一)** | 平均每人動產限額11萬2,500元每戶不動產限額540萬元 |
| **購屋貸款利息補貼**(最高210萬元，20年)第一類(弱勢家庭)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減0.533% 第二類(一般家庭)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加0.042% | 371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2.(擇一)(1)有配偶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，或申請人於二年內購屋且已辦貸款 | 家庭年所得低於122萬元**且**年均每人每月低於47,922元(均需符可) | 每戶動產限額280萬元每戶不動產限額540萬元 |
| **修繕貸款利息補貼**(最高80萬元，15年)第一類(弱勢家庭)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減0.533% 第二類(一般家庭)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加0.042% | 288戶 | 1.申請人年滿20歲 (單身者需年滿40歲)2.(擇一)(1)有配偶(2)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(3)父母均已死亡且戶籍內有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的兄弟姐妹3.僅有一戶自有住宅且使用執照已核發超過10年 | 家庭年所得低於122萬元**且**年均每人每月低於47,922元(均需符可) | 平均每人動產限額11萬2,500元每戶不動產限額540萬元 |

註:目前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1.095%